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趙春齡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花鈿服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蔚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再按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,183,867元（包含資遣費93,485元、預告期間工資28,590元、謀職假工資7,624元、特休未休之工資14,295元、短少給付之工資190,845元、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短少之損害849,028元）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提繳70,744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㈢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經核訴之聲明㈠中就上開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、謀職假工資、特休未休之工資、短少給付之工資部分，共計334,839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；訴之聲明㈡勞工退休金70,744元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

徵收2/3裁判費，故原告應暫繳第一審裁判費為2,040元（計算式：4,620×1/3+1,500×1/3＝2,040）。然訴之聲明㈠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短少之損害849,028元部分，不適用上開規定，故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250元。至訴之聲明㈢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請求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17,790元（計算式：2,040+11,250＋4,500＝17,790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